

昆明通格塑业有限公司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2日，昆明通格塑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昆明通格塑业有限公司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现场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昆明通格塑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云南兰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报告编制单位（云南寄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并特邀行业专家3名（名单附后）组成。

与会人员和专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生态和水资源保护局关于对《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的批复（阳生水批[2019]7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资料查询，经认真讨论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昆明通格塑业有限公司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昆明通格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七甸工业区云南信威食品有限公司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6452.21m²

投资总额：200 万元

生产规模：年产 400 吨塑料包装容器制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昆明通格塑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委托云南兰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明通格塑业有限公司《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生态和水资源保护局《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生水批[2019]7 号）。

2021 年 3 月 11 日竣工并投入调试，竣工时间、调试时间在网络进行了公示，2021

年4月委托云南亚明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检测，委托云南寄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验收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1万元，占总投资的6%。

（四）验收范围

昆明通格塑业有限公司《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昆明通格塑业有限公司《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阳生水批[2019]7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运营方式、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项目新增2台全自动吹塑机及2台吹瓶机，替换原环评的2台半自动注塑机及2台半自动吹瓶设备，替换后项目规模产能不会发生变化，设备的环保措施满足环保要求，未有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经参会人员和特邀专家判断，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七甸工业园区建立有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厂区雨水进入云南信威食品有限公司已有的雨水管网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废水来源于员工的生活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经蒸发而损耗，不外排。生活废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云南信威食品有限公司已建好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入七甸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总量及总量控制指标计入到云南信威食品有限公司，排放达标性、总量控制符合性由云南信威食品有限公司负责。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注塑、吹瓶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装置风量为 $10000\text{m}^3\sim 30000\text{m}^3$ ，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注塑、吹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少量未能收集处理的废气在生产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注塑机、吹瓶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设备均设置在室内，并且安装了减震垫，通过厂房隔声，有效的降低了噪声。

4、固体废物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处置去向
1	一般固废	废弃包装袋	0.018t/a	统一收集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2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0.03t/a	统一收集后不进行破碎直接外售，不回用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3t/a	由设备厂家直接更换处理。
4		废润滑油	0.5t/a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云南广莱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5	生活垃圾		4.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 100%				

四、验收监测结果

云南亚明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检查，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设计年产塑料包装容器制品 400 吨/年、1.33 吨/天。验收监测当日，实际产量为 400 吨/年、1.33 吨/天，工况达 100%，满足验收要求。

2、废气检测结论

①有组织废气检测结论：

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计算活性炭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66%。根据排气筒排放口的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2.2~14.0mg/m³，能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

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论

根据对厂区上风向 1 个点，厂区下风向 3 个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检测，非甲烷总烃厂界污染浓度为 1.54~1.97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厂界污染浓度≤4mg/m³。

综上，项目废气监测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注塑机、吹瓶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项目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且安装了减震垫，通过厂房隔声，有效的降低了噪声。

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5、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论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处置去向
1	一般固废	废弃包装袋	0.018t/a	统一收集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2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0.03t/a	统一收集后不进行破碎直接外售，不回收用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3t/a	由设备厂家直接更换处理。
4		废润滑油	0.5t/a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云南广莱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5	生活垃圾		4.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 100%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处置率达 100%。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6、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允许排放的污染物总量为：废气 960 万 m³/a，非甲烷总烃 0.0389t/a；经本次验收监测与核算，项目实际废气排放量为 2144.4 万 m³/a，非甲烷总烃 0.28 吨/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2.2~14.0mg/m³。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建设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4.1.5.2.5 判定，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根据该规范的 4.2.2.1 规定，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仅许可排放浓度。因此，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

7、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昆明通格塑业有限公司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评及环保管理部门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后期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阳生水批[20192]7号）建设，建设地点、规模、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选址符合《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云南省阳宗海保护条例》要求；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治理有效，监测结果全部合格，固体废物处置妥善，处置率为10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与会人员及特邀专家一致同意昆明通格塑业有限公司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持续改进的要求

（1）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产生、处理、移交台账记录；加强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及转移记录；

（2）加强项目内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及时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对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进行必要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4）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组织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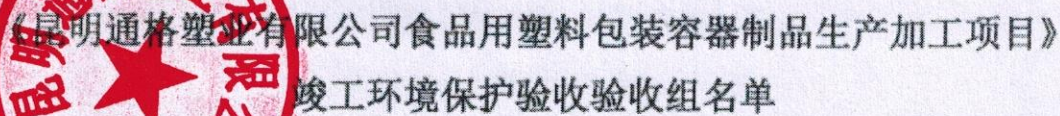
（5）目前建设项目废气处理效率未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设施运营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负责人为昆明通格塑业有限公司法人洪春英，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附后。

洪春英



[illegible]